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按照6万元/年（税前）的津贴标准向独立董事分月发放了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监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

确定，未另行支付监事薪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了相应金额的薪酬及奖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汪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48.89	
汪志春	董事，副总经理	44.72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39.89	
陈瑶	董事	20.19	
周素娟	独立董事	5.47	2024年11月28日离任
翁洪	独立董事	5.47	2024年11月28日离任
黄列群	独立董事	6.00	
倪勇	独立董事	0.53	2024年11月28日新任
周善平	独立董事	0.53	2024年11月28日新任
何可人	副总经理	44.72	
王自勇	副总经理	16.65	2024年8月16日新任
叶高升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43.49	
王立清	监事会主席	36.92	
柴俊卫	监事	44.72	
方建平	职工监事	10.77	
合计	-	368.9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标准根据所任职位的责任、风险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净利润完成情况挂钩发放，最终领取的绩效薪酬会有所浮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

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领取报酬。

2、监事年度薪酬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